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和软件”）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提供了相关资料，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交易履行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客观公允，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原则，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葛素云

睦鸿明

李万福

2023 年 1 月 11 日